

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

本函檔號 Our Ref: CB1/SS/10/98
來函檔號 Your Ref: ECON 63/3231/49

電話號碼 : 2810 2507
傳真號碼 : 2868 4679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地下
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梁小琴女士)

梁女士 :

**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提出的議決案及
《<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7 號)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會議及
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謝謝你七月七日的來信。

小組委員會成員在七月六日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的資料，現隨附如下，煩請代為轉交議員。

- (a) 漁農處就《危險狗隻規例》諮詢過的有關團體的名單載於附件 A。
- (b) 漁農處徵詢了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對《危險狗隻規例》擬稿的意見。附件 B 載有有關的文件，會議記錄的摘錄及一份由一位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成員提交的書面意見。
- (c) 附件 C 載有一覽表，列出其他多個人口稠密的城市所實施的狗隻規管措施。
- (d) 我們已安排警犬隊的專家出席小組委員會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會議。
- (e) 市政總署轄下有兩個狗公園，其中一個位於銅鑼灣興發街維多利亞公園，面積約為 650 平方米；另一個位於九龍城延文禮士道 13 號九龍仔公園，面積約為 500 平方米。

漁農處處長準備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17 條，豁免大型狗隻在這些狗公園內有關須以狗帶牽引的規定。

經濟局局長
(傅霞敏 代行)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漁農處處長（經辦人：廖季堅先生）

管制危險狗隻規例的諮詢名單(1997)

1. 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

- 生署
- 市政總署
- 區域市政總署
- 警務處
- 香港律師會
- 香港大律師會

2. 獸醫會

- 香港獸醫學會
- 中國（香港）獸醫聯會

3. 主要動物飼料行及獸醫物料供應商

- 施惠德洋行
- 互誠公司
- 新冠貿易公司
- 聯合水族及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 環球寵物有限公司
- 龍翔發展公司

4. 畜牧農民團體

- 香港農牧聯工會
- 香港豬會
- 香港禽畜業聯會
- 香港新界鴨鵝同業互助會
-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5. 動物福利及有關團體

- 愛護動物協會
-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 Puppywatch
- 國際愛護動物基金
- 地球仁協會

6. 寵物售賣商及動物協會

- 香港狗會有限公司
- 香港寵物商會
- 港九狗會有限公司
- 自律狗主會
- 香港愛貓聯會
- 香港育犬協會
- 國際愛護動物基金
- 寵物閒情
- 香港牧羊犬會
- 港澳狗會
- 熱狗會

7. 學術機構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
- 嶺南學院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大學
- 香港教育學院

8. 區議會

- 香港、九龍及新界 18 區的區議會

9.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

附件 B

- (i)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提交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有關加強管制危險狗隻的草擬法例的文件。
- (ii) 在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提交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有關管制狗隻的公眾諮詢文件。
- (iii)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有關危險狗隻規例的文件。
- (iv)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郵寄給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成員有關危險狗隻規例豁免的文件。
- (v)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會議記錄的摘錄。
- (vi)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由一位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成員提交的書面意見。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提交動物福利諮詢小組
有關加強管制香港危險狗隻的草擬法例的文件

危險狗隻規例草案

加強管制香港危險狗隻的草擬法例已提交立法會。該建議中的法例把危險狗隻分為 3 類：「格鬥狗隻」、「已知危險狗隻」及「潛在危險狗隻」。上述各類狗隻的定義，以及有關對各類此等狗隻的建議管制的資料隨附於本文件。

審議這法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最近建議對該草案作出多項須進一步徵詢市民意見的修改。該等建議主要如下：

- 「潛在危險狗隻」類別由「大型狗隻」類別取代。這類大型狗隻包括所有體重超過 20 公斤的狗隻；
- 「大型狗隻」於在戶外的公眾地方時，須時刻以短狗帶穩妥牽引；
- 「大型狗隻」須於在戶內的「公眾」地方時以狗帶牽引和戴上口套。此等地方包括升降機、建築物的樓梯及走廊等公用設施；
- 刪除為「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購買保險的規定，因為據保險業人士表示，沒有此類保險可供購買。其他對此等狗隻的管制維持不變。

在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提交動物福利諮詢小組的文件

公眾諮詢文件

對狗隻的管制

引言

本諮詢文件旨在請市民就各項為保障市民安全而監理管制大型狗隻的建議，發表意見。

背景

2. 由於管制「危險」狗隻的現行法例被視為並不足夠，而且只適用於一般狗隻（請參閱附件 1），《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遂於本年六月獲得通過，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規例，管制危險狗隻。
3.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 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時，曾仔細研究政府擬議管制危險狗隻的規例。擬議規例把危險狗隻劃分為 3 類—「格鬥狗隻」、「已知危險狗隻」和「潛在危險狗隻」；並按每類狗隻對市民構成危險的程度，訂明對每類此等狗隻加以不同的管制（詳情請參閱附件 2）。
4. 經審閱各份意見書並聆聽市民和當局的意見後，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納各項有關「格鬥狗隻」和「已知危險狗隻」的建議。至於強制購買第三者保險一項，在保險業人士表示無法提供這類保險後，當局已擱置這建議。

5.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並不同意界定「潛在危險狗隻」這一類別。他們認為這個類別未能充分反映須受管制的狗隻，以保障市民的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這類別應擴大至包括所有大狗，唐狗和雜種狗亦然，因為這兩類狗隻佔狗隻總數的大多數，而統計數字亦顯示，這兩類狗隻涉及一半以上較嚴重的狗咬人事件，導致傷者需入院治理。條例草案委員會於是建議訂立一個稱為「大型狗隻」的新類別，以取代「潛在危險狗隻」類別；「大型狗隻」類別把所有超過某一體積的狗隻，不論屬於任何品種，全部納入受管制的範圍。

6. 前立法局就 1996 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當時的經濟司曾表示，當局原則上並不反對這項建議，但鑑於這個類別的管制範圍廣泛得多，當局希望進一步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才作出決定。

7. 本文件載述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建議的管制範圍及影響，供市民考慮；並請市民就日後的路向提供意見。

有關「大型狗隻」類別的建議

8. 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所有超過某一體積（以體重來界定）的狗隻，不論屬於任何品種：

在室內的公眾地方均應以狗帶牽引和戴上口套；

在戶外公眾地方均應以狗帶牽引，但無須戴上口套；及

於指定的戶外地方則可除下狗帶。

9. 提出這項建議的理據是 —

- (a) 在香港擠迫的環境，市民和寵物狗經常會在某些地方，特別是大廈的公眾地方如升降機及走廊等擠在一起。許多市民對接近大狗感到不安。此外，很多人亦對狗隻的行為認識不多，當與狗隻靠近時，他們（特別是小童）不經意的舉動可能會令狗隻覺得受到挑惹而作出本能反應，向人咬噬。狗隻的體型越大，嚴重咬傷人的機會就越大。因此，市民有理由要求大狗（即更有能力嚴重咬傷人的狗隻）在戶內公眾地方時應戴上口套和繫上狗帶；
- (b) 在戶外公眾地方，大狗同樣應繫上狗帶，以免對市民構成滋擾或危險。在戶外地方狗帶可制止狗隻作出捕食或地盤性的行為，例如追逐移動物體（單車、緩跑人士等），或襲擊牠們認為會對自己或主人造成威脅的行人。但在戶外公眾地方，市民和狗隻不會被迫共處於狹窄的地方，故無須強制狗隻在此等地方戴上口套；
- (c) 另一方面，因為大型狗隻的健康需要，狗主和獸醫均合理地指出，大狗在活動時不能時刻以狗帶牽引。在擠迫程度較低的地方如郊野公園等，應容讓大狗在不受狗帶束縛下活動。

10. 條例草案委員會就「大型狗隻」類別提出的建議，將適用於所有超過某一體重的狗隻。我們認為，如要這項建議適用於大部分因其體型及力氣較大而可以嚴重咬傷人的狗隻，以符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原意，則須把所有體重達 20 公斤（即 44 磅）或以上的狗隻納入受管制之列。附件 3 舉出一些例子作為指引，說明何種狗隻在完全長大後會被歸入這個類別。

11. 雖然這項建議涵蓋許多通常被視為平和的狗隻，但礙於香港環境擠迫，加上市民在應付狗隻方面經驗不多，即使普遍規定狗隻在室內的公眾場所必須受到管束和戴上口套，亦屬合理。許多時候，狗隻只在從住所經室內公用地方往戶外時，才須戴上口套數分鐘。在戶外地方便無須戴上口套。在這種情況下，易於攜帶的軟質口套已經合適。

12. 上述建議如付諸實行，當局會指導狗主如何選用適當類型的口套及正確的佩帶方法。至於某些狗隻（例如盲人引路狗等），我們擬制訂豁免條文，使狗主可向漁農處處長申請豁免。

13. 此外，當局亦會進行宣傳，向狗主提供有關何種狗隻屬典型大狗的資料。然而，知悉狗隻體重的最終責任在於狗主。政府狗房（和大部分私家獸醫診所）均備有準確的磅秤，供狗主為其狗隻量度體重。若有任何爭議或涉及法律訴訟時，執法人員會指示狗主帶狗隻到狗房量重。有關發出指示的條文已納入修訂條例內。

14. 我們估計這項建議會把 30 000 多頭狗隻納入受管制之列，對比原本只對 8 種不同品種大概 10 000 隻「潛在危險狗隻」施加更嚴格的管制，新建議把更多狗隻納入管制。

15. 至於容許狗隻在郊野公園內不受狗帶束縛下活動，我們想指出，在現時的條例下，狗隻在其畜養人管束下是可以自由進入郊野公園。只要畜養人的狗隻是相當馴服，而他亦可以作出足夠的看管，負責任的狗主是可以讓狗隻在「不受狗帶束縛」的情況下在郊野公園內活動。另一方面，如有狗隻因不受管束而對公園內的其他遊人造成滋擾，政府亦可對此等不負責任的狗主採取行動。根據紀錄，郊野公園以往從未發生過狗隻嚴重咬傷人的事件。我們認為現行措施能達致合理的平衡，既顧及狗隻活動的需要，又顧及其他使用公園的人士的權益。因此，我們認為應該保留現時管制狗隻在郊野公園活動的條文，而上文所載有關管制「大型狗隻」的建議，則無必要在此等地方內實施。但附件 2 所載，有關管制其他兩類危險狗隻（即「格鬥狗隻」和「已知危險狗隻」）的措施將仍適用。

徵詢意見

16. 謹請市民就本文件的內容，特別是條例草案委員會對管制大型狗隻的建議，以及政府原先提出只監理某些品種的「潛在危險狗隻」的建議，發表意見。

17. 如有任何意見，請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或該日前以書面寄交漁農處，地址如下：

九龍
廣東道 393 號
廣東道政府合署 12 樓
漁農處
(圖文傳真： 2311 3731)

漁農處

一九九七年九月

香港現行的管制危險狗隻法例

目前，當局對畜養危險狗隻並無明確限制，但可施用下列法例於此類狗隻：

- (a) 《貓狗條例》（香港法例第 167 章）第 5 條訂明，如裁判官在接獲申訴後，認為任何狗隻有危險性，可作出命令把該狗隻人道毀滅或使其受到適當管制；
- (b) 《狂犬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421 章）第 23 條規定，狗隻在公眾地方必須以狗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管束；
- (c)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4 條訂明，任何人所畜養的狗隻如經常滋擾或恫嚇途人，又或該人容許未戴上口罩的兇惡狗隻自由走動，或驅策狗隻攻擊任何人或令人感到不安，即屬違法；
- (d)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香港法例第 208 章附屬法例）第 5 條規定，狗隻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必須時刻受到管束。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就管制危險狗隻 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初步建議

最初向 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規例擬稿，建議把「危險狗隻」劃分為 3 類。

「格鬥狗隻」

已知屬於這一類別的狗隻計有比特鬥牛梗、日本土佐犬、巴西非拉狗或阿根廷杜告狗，以及這些品種的雜交狗隻。

建議對格鬥狗隻施加的管制措施包括：禁止入口及繁育；把現有的此類狗隻絕育；規定在任何時候均須佩帶頸圈，使人易於辨識；而在公眾地方須以短狗帶適當牽引和正確地戴上口套。格鬥狗隻的畜養人亦須購買保險，以支付任何人被其狗隻咬傷所招致的賠償款項（由於保險業人士表示不會提供此類保險，當局其後已撤回這項建議）。

「已知危險狗隻」

這類狗隻包括曾經兇狠襲擊人或動物，或經常使人受驚而被裁判官宣判為這類的狗隻。

除禁止入口一項外，建議對這類狗隻施加的管制措施與格鬥狗隻大致相同。

「潛在危險狗隻」

這類別包括若干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已證實有較大可能性會嚴重咬傷人或其他動物的狗隻品種；此外，亦包括以往用來繁育美國鬥牛梗而可能保留有該「品種」一些不良性格特徵的狗隻。

屬於這一類別的狗隻計有：

美國史丹福梗
史丹福鬥牛梗
牛頭梗
美國老虎狗
德國牧羊狗（及其雜交品種的狗隻）
樂威拿
都伯文（德國獵犬）
馬斯提夫（及其雜交品種的狗隻）
上述任何品種的雜交狗隻

管制此類狗隻的建議措施，是此類狗隻在公眾地方出現時必須以狗帶穩妥地牽引和正確地戴上口套。

體重逾 20 公斤的大型狗隻示例^{*}

阿富汗獵犬(Afghan Hound)	格力狗(Greyhound)
阿拉斯加犬（北極犬） (Alaskan Malamute)	拉布拉多獵犬 (Labrador)
美國史丹福梗 (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	馬斯提夫 (Mastiff)
牛頭梗 (Bull Terrier)	古代英國牧羊犬 (Old English Sheep Dog)
鬆獅犬 (Chow Chow)	羅得西亞逆背犬（非洲獵狗） (Rhodesian Ridgeback)
都伯文（德國獵犬） (Dobermann Pinscher)	樂威拿 (Rottweiler)
德國牧羊狗(German Shepherd)	西摩族犬(Samoyed)
金毛狩獵犬(Golden Retriever)	聖伯納犬(Saint Bernard)
大丹狗(Great Dane)	沙皮狗 [#] (Sharpei)

* 這些品種的狗隻當完全長大後體重很可能超過 20 公斤。上表只提供一些指引，說明體重超過 20 公斤的狗隻類別，作參考之用。很多「唐狗」及/或雜種狗/雜交品種的狗隻亦歸入這個類別。

就沙皮狗而言，只有部分屬於這類品種的狗隻會體重超過 20 公斤，大多數的體重介乎 18 至 22 公斤。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動物福利諮詢小組的文件

危險狗隻規例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有關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了管制危險狗隻的法例，即貓狗（修訂）條例及危險狗隻規例。該委員會提出了一些建議（其中有部分是根據委員以及其他人士的意見而提出的），請當局於擬備危險狗隻規例時考慮。現撮述下列擬納入該建議的修訂規例的主要修改。該等修改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會。

以「大型狗隻」類別取代「潛在危險狗隻」類別

2. 在原先的建議，危險狗隻分為三類，即「格鬥狗隻」、「已知危險狗隻」及「潛在危險狗隻」。上述最後一類狗隻包括多種大型狗隻，例如德國牧羊犬、洛威拿犬及都伯文犬。

3.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應擴大這個類別，以包括其他大型狗隻。根據這項建議，「潛在危險狗隻」類別現已由「大型狗隻類別」取代，所有體重超過 20 公斤的狗隻均在此列。這類狗隻將會包括先前的「潛在危險狗隻」類別中的大部分成年狗隻，以及大部分的雜種狗和唐狗。這更改會影響大約百分之三十的香港狗隻。

室內公眾地方的「大型狗隻」須戴上口套和以狗帶管束

4. 建築物內公眾地方的所有大型狗隻將須戴上口套及以狗帶管束。這會避免大型狗隻於升降機或走廊的狹窄地方時噬咬其他無意激怒牠們的居民。屬於私人住宅的建築物部分不在此限。在大多數情況下，狗隻將只須在離開住宅經過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往外面時的一小段時間內戴上口套。

室外公眾地方的「大型狗隻」須以狗帶管束

5. 當大型狗隻在建築物外（雖然仍在公眾人士出入的地方），便可除去口套。不過，這些狗隻必須由 16 歲或以上的人士管束，而其狗帶的長度不得超過兩米。這可讓狗隻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而狗主仍可保持對狗隻有足夠控制。

郊野公園內的「大型狗隻」可在不受狗帶牽引下活動

6.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應讓狗隻在室外的空地自由走動。故此，本處把郊野公園摒於該規例的適用範圍之外。這更改令所有狗隻均可免受狗帶牽引，在該等地方活動，但「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則除外。不過，現行的郊野公園法例將仍然適用，這表示郊野公園內的狗隻仍須受適當控制。本處已徵詢郊野公園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已同意這建議。

豁免

7. 此外，漁農處處長可豁免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的人士，任何狗隻或任何類別的狗隻受該規例的任何條文管制，只要她信納這豁免不會危及市民或動物的安全。漁農處認為如曾受訓練的狗隻能透過考核，證明牠們在一系列標準情況下雖不受狗帶牽引，仍能受管束，則可豁免其受該規例管制。本處現正制定這考核的方式。紀律部隊的狗隻、引路狗及獸醫診所範圍內的狗隻亦同樣會獲豁免。

執法

8. 漁農處執行該規例的人員會獲授權指令狗主把其被發現在公眾地方沒有受狗帶牽引的大型狗隻送往漁農處的狗房量重。如發現該狗隻的重量超過 20 公斤，其狗主會被檢控。

9. 上述施於大型狗隻的管制，是於平衡兼顧公眾安全及動物福利的考慮因素之後而制定，對狗主及其狗隻而言均不繁苛。我們相信這些更改已釋除立法者及其他市民表示的關注。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郵寄給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成員的文件

危險狗隻規例的豁免
討論文件

根據貓狗（修訂）條例第 17 條，漁農處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就一般或個別情況，豁免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或任何狗隻或任何類別狗隻受危險狗隻規例的任何條文管制，只要她信納此豁免不會危及市民及動物的安全。

2. 本文件載列本處現正考慮根據危險狗隻規例給予豁免的取向。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或該日之前把意見寄交九龍廣東道 393 號廣東道政府合署 13 樓洗敏思獸醫，或傳真至 2311 3731。

誰能獲得豁免？

3. 本處於現階段擬給予下列各類大型狗隻豁免：

- i) 警犬
- ii) 海關狗隻
- iii) 戲教署狗隻
- iv) 引路狗（豁免戶內公眾地方的規定）
- v) 私營獸醫診所內的大型狗隻
- vi) 愛護動物協會內的公眾地方的大型狗隻
- vii) 狗展中的狗隻（於申領展覽牌照時申請）
- viii) 「狗醫生」計劃的狗隻及狗隻處理人，而該等狗隻獲獸醫證明適合豁免（豁免戶內公眾地方的規定）。
- ix) 個別人士連同其證實具服從性的狗隻。

4. 最後一類狗隻只在狗隻及狗主雙方均能令漁農處信納，狗隻本身能立即服從狗主的所有命令，以及不會對市民構成危險，才會獲豁免。同時，狗主亦須聲明，其狗隻從未接受過從事襲擊工作的訓練。

5. 其他組織或團體亦可申請豁免，該等申請將視乎個別情況處理。

6. 紀律部隊的狗隻只可因工作上的理由而獲豁免。那些並非正實際執行任務的狗隻仍須在戶外的公眾地方時受狗帶管束，除非有真正需要讓狗隻不受狗帶束縛自由活動。為了工作上的理由，本處認為該等狗隻不宜在戶內的公眾地方戴上口套。

考試

7. 考試的目的是在一系列模擬街上的情況下測試狗隻，確保牠們在任何時間均仍受控制。

8. 總共有 5 項獨立測試，狗隻必須成功完成上一項測試才會獲准接受下一項測試。考試及格並不表示會自動獲得豁免，而豁免範圍不會擴大至規例的所有部分。

9. 狗隻在考試期間或之後如有任何兇惡表現，則會被取消資格。

10. 5 項測試的概要如下：

測試 1 獸醫考驗

目的：評估兇惡程度

獸醫按照澳洲獸醫協會／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指引（見附頁）考驗狗隻的兇惡程度。在考驗期間會把另一隻狗帶入房間，觀察其對另一隻狗的反應。被考驗的狗應只會對其他狗隻表示偶然的好奇。

測試 2 在無狗帶管束的情況下走動

目的：證明該狗隻即使在其他人面前仍能在無狗帶管束的情況下受狗主控制。

個別狗隻（沒有被狗帶牽引）及狗主須分別以步行速度及緩跑速度行 8 字 3 次，並按照指示停步數次。在附近會有人把球拋向狗隻及狗主的頭部。在環迴 8 字的兩點，會有人走近狗隻及狗

主，並可能停下來與狗主談話或交換物件。受測試的狗隻如行離狗主超過 1 米或有任何兇惡表現，將會被取消資格。

測試 3 遣走、緊急制動及召回

目的：確保狗隻在沒有狗帶牽引下仍受控制

會告訴狗隻跑離主人約 25 米，然後把其叫停及召回。任何狗隻如未能在單一的語音命令或非語音命令之下立刻停步及折返狗主身邊，將會被取消資格。在試場內會同時進行其他人為活動，以模擬街上的情況。

測驗 4 留在原處

目的：證明即使有其他動物或活動分散狗隻的注意力，牠仍會依從指示。

着令 5 隻狗各自坐在直徑 1 米的圓圈內，每隻狗和其他狗隻距離約 3 米。狗主離開約 10 至 15 米。狗隻須一直坐着，即使有人在狗和狗主之間或狗群之間跑過或踏單車越過。狗隻若在狗主呼喚前走出圓圈，即須停止接受測試。狗隻須留在原處約兩分鐘。測試會反覆進行，每次以 5 位不同的狗主及其狗隻為對象。若沒有足夠曾受訓練的狗隻，則以幾隻受狗帶束縛並與狗主在一起的狗代替沒有受狗帶束縛的狗隻。

測驗 5 穿過人群

目的：證明狗隻可在受控制之下穿過人群，而毫無懼色或任何兇惡表現。

狗隻須穿過人群，歷時約 5 分鐘，期間受兩米長的鬆狗帶束縛。若在步行時狗帶變得繃緊，則狗隻會自動被取消資格。

鬆狗帶只是對在是項測試工作中與狗隻有近距離接觸的人的一種額外保護。若考試和狗展一起進行，則狗展的觀眾就是人

群。

誰會主持考試？

11. 考試會由漁農處職員任評判，如有需要，更由判斷狗隻服從性的專家及承辦這工作的私人執業獸醫支援。此測試和標準狗隻服從性測試有頗大分別。本處的目的是令判斷過程盡量客觀。因此，測試會由在判斷狗隻服從性方面沒有廣泛經驗的獸醫或其他職員主持。漁農處在進行考試前，會先就考試的各方面事宜徵詢專業評判的意見。

12. 須注意漁農處並非在提供狗隻服從性訓練，而只是舉行考試。此測試亦不是狗會籌辦的標準服從性測試。雖然通過標準服從性測試是狗隻訓練有素的明証，但該測試並不包括漁農處認為在給予豁免前須要測試的所有情況。

考試會在何處舉行？

13. 該考試會作為一個獨立活動，由漁農處舉行，或聯同某一狗會為其會員舉辦的狗展一併舉行。若聯同狗會舉行，該會須提供順利舉行考試所需的一切設施，而漁農處則提供主考人員。

14. 本處預期每年舉行獨立考試兩次。聯同其他狗會舉行的考試將會在有足夠狗隻證明值得舉辦獨立考試，而漁農處又有所需的資源時才舉行。

如何識別獲豁免的狗隻

15. 於刊登憲報公告後，漁農處會致函各獲豁免的狗隻的狗主，說明獲豁免的狗主的責任，以及其狗隻獲豁免遵守的各條規例。獲豁免的狗隻會獲發一個特別標簽，以供附在其頸圈上。這豁免的資料將會紀錄在漁農處微型晶片的數據庫。如有足夠證據顯示獲豁免的狗隻不能於在沒繫上狗帶的情況下受妥善管束，其豁免可能會隨時被取消。

漁農處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

檔號：27 in AF LSK 04/11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地點：廣東道政府合署 14 樓會議室

危險狗隻條例草案

43. 主席請洗敏思獸醫簡介危險狗隻條例草案。

44. 洗敏思獸醫解釋說，漁農處現正就該草案的建議修改徵詢小組的意見。

45. Mc Laughlin 先生對潛在危險狗隻已被體重超過 20 公斤的一類狗隻取代感到驚訝。

46. 洗敏思獸醫說，他相信立法局認為較早時以品種分類的準則有歧視性。20 公斤雖是具爭議性的準則，但可以包括常見的雜種唐狗。

47. Dr Cochrane 說，讓狗隻（例如超過 20 公斤重的狗隻）在狗帶牽引下運動是不切實際的，或許應撥出某些地方作此用途。

48. 林先生認為，該條例草案是不文明的，它的存在會令市民以為狗隻本身是危險的。他建議給予受過適當訓練的狗隻豁免及認可。

49. Robinson 女士詢問條例草案內的限制會否擴展至服務市民的狗隻，例如：“狗醫生”計劃或引路狗。

50. 洗敏思獸醫解釋說，條例草案賦予漁農處處長批給豁免的酌情權。

51. 郭先生認為狗主對狗隻的管制相當重要，用狗帶牽引是必需的，但口套則不需要。

52. 主席說，應向立法會反映小組的意見，並請洗敏思獸醫跟進。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

檔號：13 in AF LSK 04/11

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地點：廣東道政府會署 14 樓會議室

危險狗隻諮詢文件

51. 冼敏思獸醫派發該份文件，並請委員發表意見，他解釋說，有關意見須在十月十七日前提出。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

檔號：22 in AF LSK 04/11 1

第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地點：廣東道政府會署 14 樓會議室

第四項議程

立法管制危險狗隻

25. 洗敏思獸醫報告說，危險狗隻規例的建議，沒有重大修改。洗敏思獸醫並扼要重述三大類狗隻，並告知諮詢小組，漁農處正制訂豁免某類狗隻的制度。

26. Mc Laughlin 先生詢問，有關確定某一狗隻體重是否超過 20 公斤的問題是否已被提出。洗敏思獸醫回答說，當局可命令任何人士把其狗隻帶到任何政府動物管理中心量度體重。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摘錄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洗敏思獸醫簡述討論文件概述的危險狗隻規例的修改，並解釋豁免規則的理據。

林漢寰先生詢問誰主持考試。洗敏思獸醫回答說，考試要客觀，他會向委員傳閱建議中的考試內容。

林漢寰先生又說，他曾和愛護動物協會合辦講習班，前來者超過200。在警犬隊協助下，研討會圓滿舉行。林漢寰先生再說，漁農處可信賴他和江卓洲先生作為經驗豐富的主考員/處理員，在考試程序上協助漁農處。洗敏思獸醫多謝林漢寰先生提出協助。

John Wedderburn先生詢問是否准許使用伸縮狗帶。洗敏思獸醫回答說，狗帶只要在適當時候長度適當，便沒有問題。

江卓洲先生表示不滿要在夏季為狗隻戴口套。洗敏思獸醫回答說，相對來說，狗隻實際要戴口套的時間較短。關於有沒有口套出售，主席証實適當的口套在香港有售。

一位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成員對豁免諮詢文件的書面意見

九龍廣東道 393 號
廣東道政府合署 12 樓
漁農處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秘書
王啓熙獸醫

王先生：

危險狗隻規例豁免諮詢文件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支持豁免於上述文件內詳列的各類大型狗隻的建議。

Cynthia Smillie
副行政總監

其他人口稠密的城市所實施的狗隻管制措施

城市	狗隻管制措施
澳洲墨爾本 { 1994 年家畜（野生及滋擾）條例 }	狗隻在狗主物業範圍外及在公眾地方時，須繫上狗帶。市議會可對狗隻實施限制：禁止狗隻在任何公眾地方出現、在公眾地方管束狗隻的用具和方法。
澳洲悉尼 { 新南威爾斯伴侶動物條例 }	所有狗隻在公眾地方時必須繫上狗帶，並由有能力管束狗隻的人士控制。「危險狗隻」必須繫上狗帶及戴上口套。危險狗隻包括比特鬥牛梗及格力狗，任何襲擊人和動物的狗隻可被宣告為“危險狗隻”。
新西蘭奧克蘭 { 家畜（野生及滋擾）條例 }	所有狗主均須確保其狗隻在公眾地方時繫上狗帶或狗鏈，而狗帶或狗鏈本身亦須繫緊或由人牽引。
新加坡 { 動物及禽鳥（狗隻領牌及管制）規例 }	狗隻如沒有受管束或在公眾地方沒有繫上狗帶或穩戴口套以防咬人，則狗隻可被檢走及毀滅。任何人士如讓上述情況發生皆屬犯罪。
台灣 (動物保護法例第 IV 章寵物管理)	在公眾地方或地點，寵物均須由不少於七歲的人陪同，在公眾地方或地點兇惡的寵物均須由成年人陪同。而畜養人須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
英國，倫敦	「危險狗隻」如無戴上口套及繫上狗帶，不得把其帶往公眾地方。危險狗隻指比特鬥牛梗和日本土佐犬。
美國紐州約紐約市	所有狗隻須在公眾地方時受狗帶牽引，某些公園在早上 7-9 時除外。